

---

# 东审期刊

2015 年 1 月刊

第 44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mailto: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

# 目录

<b>卷首语</b> .....	<b>5</b>
2015 年东审新春寄语.....	5
<b>东审动态</b> .....	<b>6</b>
真实、简单、自然、健康、快乐、成功.....	6
东审机构 2015 年第一期新员工入职培训.....	14
看准势、借势、造势，看成功老板如何“导演”自己的创业史.....	16
东审机构 10 年来最大一次汇算清缴培训会圆满结束.....	19
东审机构（上海荣审）年度汇算清缴培训圆满结束.....	21
<b>征期日期</b> .....	<b>24</b>
2015 年 2 月份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24
<b>总局公告</b> .....	<b>25</b>
关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	25
关于牡丹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6
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	26
<b>财税通知</b> .....	<b>32</b>
关于支持文化服务出口等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32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33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34
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35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35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36
<b>财税新闻</b> .....	<b>38</b>
新华网：纳税信用企业可享受出口退税优先.....	38
人民日报：三月起出口退税将分类管理.....	38
<b>纳税咨询</b> .....	<b>40</b>

---

股权置换的帐务处理案例.....	40
企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再出租涉及哪些税? .....	40
公司和员工共同出资购买的电脑, 员工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归员工所有该如何入账? ...	40
冠名发票印制费用如何结算?.....	41
普通高中收取的自费生收入是否缴纳营业税? .....	41
社保补贴给企业的员工生育险费用企业该如何入账? .....	42
外包支付年终奖及个人所得税该如何入账? .....	42
跨年分期收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交易该如何确认收入? .....	43



## 卷首语

### 2015 年东审新春寄语

曼妙的雪花还在书写冬天的童话，欢呼的寒风还在继续着宏大的乐章，冰冻的大地还在显示着生命本色，大红的灯笼已经高高挂起，锣鼓喧天的音乐也已奏响，春节已悄然向我们走近，带我们走进一个生机盎然的世界。新年新起点，新年新打算，在新的一年里东审和大家一起写下新春期望和祝福。

2015 年东审或许品尝了胜利的果实，收获了成功的喜悦，那么让东审在 2015 年再接再厉，再创辉煌；2015 年东审或许蒙受了挫折，经历了风雨，没关系，由磨练的坚强和练就的顽韧做基础，2015 年肯定是一个丰收年。

风雪、冰冻挡不住新春的脚步，消融不了喜悦的气氛，在这新旧交替的美好时节让我们一同祈祷，一同祝福：新年快乐，万事如意！

## 东审动态

### 真实、简单、自然、健康、快乐、成功

#### ——记东审机构第九届运动会

为提高我们“真实、简单、自然、健康、快乐、成功”的价值观，为新、老员工之间相互认识、感受大家庭的温暖、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团队精神，更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新财年的业绩目标加油鼓劲，1月9日特举办东审机构第九届全体员工运动会！

本次运动会人数达 500 余人，7 个代表队，其中一支代表队由东审客户企业领导人组成。以“趣味性、竞技性、团结与合作”为宗旨，秉承“简单生活、快乐工作”的原则共设置篮球、乒乓球、拔河、羽毛球、趣味游戏、趣味接力、跳大绳 7 个比赛项目。

上午 8 点，北大医学部体育馆内，彩旗飘扬，人头攒动，东审机构第九届运动会的大幕即将拉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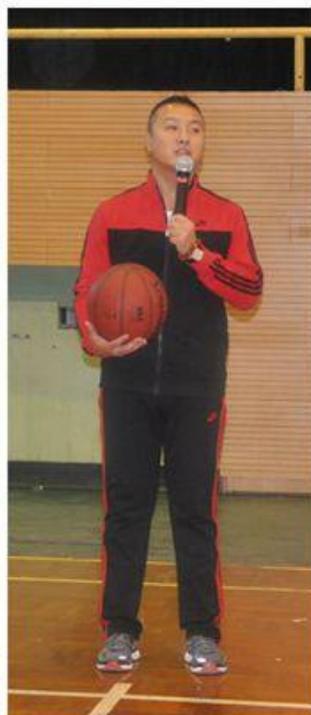
#### 开幕式精彩瞬间



党旗、国旗、司旗入场



各团队运动员进场



裁判员代表、运动员代表宣誓

崔总致开幕词、抛球开启运动会



运动会场上的东审晨会

别样的风采，高昂的斗志，跟随者《运动员进行曲》的节拍，各团队身着统一的服装，迈着有力的步伐出场，他们给自己的队伍取了响亮的名字。整齐的步伐印证着他们同心协力的信念；响亮的口号，喊出了他们永不言败的决心。

力量•对决——羽毛球

羽毛球男单、女单、混双比赛正式上演。选手们摩拳擦掌，一场力量与速度的较量全面展开。有力的“高空发球”、灵活的反手接球、猛烈的扣球攻击……，健儿们一次次有力地挥动球拍，让飞扬的羽毛球时而像出膛的子弹，像离弦的弓箭，气势汹涌，锐不可当。



### 潇洒·激情——篮球

他们像是激情飞扬的精灵，在球场上来回穿梭，划出一道道美丽的弧线，引起现场观众一阵阵喝彩与掌声。





快乐·协作——趣味接力、摸石头过河、团体拔河、跳大绳

不但鼓舞了士气，更反映出了公司员工团结协作、奋发向上的良好风气，促进了企业和谐发展。





### 速度 技巧——乒乓球

早在1月4日，乒乓球男单和女单比赛已在东审总部打响。经过4个小时的激烈角逐，比赛最终决出了男单、女单乒乓球前三名。



呐喊、助威的啦啦队

参赛队员们各个精神抖擞，团结一心力争每项比赛的最佳成绩，在这短暂的时刻，大家都为代表队荣誉，进入忘我的境界。场下自发组成的啦啦队大声呐喊，此时团队的精神、集体的力量表现的淋漓尽致。

如果说在运动场上拼搏的运动员是闪亮明星，拥有着耀眼的光芒，那么在台下辛勤付出的会务组人员就是辽阔的天空，让这一切光芒拥有绽放的地方。



在运动员的努力拼搏和裁判的公正评判之下，拔河比赛、羽毛球男单、羽毛球混双、趣味接力赛由“总行队”赢得冠军，羽毛球女单、乒乓球女单由“先锋队”赢得冠军，乒乓球男单、摸石头过河、跳大绳由“梦之队”赢得冠军，而篮球赛则由客户组成的团队“联盟队”赢得冠军，本次运动会中团队冠军奖杯由“总行队”夺得。



团队冠总——总行队



颁奖台上，运动员露出胜利的微笑，所有获奖选手和团队都收获了实用的奖品和奖杯。颁奖典礼结束，崔总致结词，至此东审机构第九届运动会圆满落幕。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01/09

## 东审机构 2015 年第一期新员工入职培训

2015 年 1 月 4 日-8 日，东审机构开展了 2015 年度第一期入职培训，参加培训人员达 40 余人，融合审计、营销共同参训，这是东审迄今为止，规模最大，时间最长，课程最多的一次新员工入职培训。

1 月 4 日，结束了元旦小长假，参训新员工兴致勃勃、满怀期待的齐聚银网中心培训室，参加入职培训。

课程开始，由运营中心总经理李丽老师致词，李丽老师结合自身在审计行业的发展与伙伴们分享了自己的职业生涯。



新员工入职的第一堂课，便是东审的企业文化与未来发展方向。产品中心副总经理马强老师用智慧幽默的语言为新员工分享了东审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并以“知止而后能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勉励初入东审的新人。

在此后的培训中，“最美东审人”季军的获得者王丹老师，为大家开展了商务礼仪培训，让每一个人能够以最得体、最优雅的方式，以东审代言人的形象面对客户。

专业方面，也分别邀请了相应的专业指导老师为审计及营销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针对审计专业，邀请到了产品中心技术部经理吕瑞青老师为大家培训审计基本流程及底稿编制。

宣武区经理周溢老师为大家讲解审计软件的了解和使用以及小企业会计准则，并于课后做了小测验。西城区经理刘媛媛老师也为大家分享了办公软件的使用技巧。

中关村区经理常大鹏老师为大家讲授企业所得税法。

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老师为大家分享如何有效沟通。

丰台大区副经理杜春玲老师为大家分享审计人员职业生涯规划。

针对营销二中心总经理魏瑞磊老师为营销人员培训业务类型及流程普及,并于培训后做了课后小测验。

营销一部总监张春峰老师为大家分享东审营销之路及个人感悟。

运营中心运维部经理王月老师为大家分享移动互联网营销。

营销一中心总经理时志军老师为大家分享演说智慧。

人事部的李璐也为新入职人员讲解了东审福利体系及人事制度。课程中学员与老师积极互动提问,课堂气氛热烈。

1月8日,此次培训的最后一天,大家一起来到天然氧吧奥林匹克森林公园,进行了户外拓展。大家按照分组,团结协作完成项目任务,竞争激烈。



1月8日下午,在新世界B座918培训教室里,参训学员积极上台分享五天培训的收获与成长。

此后,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为五天培训中表现优秀的两位伙伴颁发了“最佳状态奖”与“最具潜力奖”,并为最突出的团队颁发“最佳团队奖”荣誉勋章。



王洪玉老师与最佳团队合影



最具潜力奖：滕思宇（左）  
最佳状态奖：赵颜慧（右）

颁奖结束，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老师致辞，希望新入职的伙伴们能够快速成长，尽快成为东审的中流砥柱！

经过五天的培训，新员工们不仅对公司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并且也结下了深厚的友谊。预祝参训的新员工，能伴随着东审成长脚步，成为东审不可或缺的人才！

特约记者：人事部 李璐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1月12日

### 看准势、借势、造势，看成功老板如何“导演”自己的创业史

——记东审机构第九期《资本论坛》

企业好比是部电影，优秀的企业老板，就如同导演一样，要懂得设计“企业”这部电影的“看点”“笑点”“泪点”。好的老板已经不仅仅局限在能够看准势、借势，更高一级的老板是会造势，在市场中创造出自己企业特有的发展空间，形成垄断优势。2015年1月17日，在新侨饭店会议中心，东审机构崔军胜老师就在和各企业家探讨老板的经营智慧——如何为企业造势？



《资本论坛》现场专注听讲的企业家们



企业家与主讲崔老师热烈讨论



做个健身操休息一下



抢红包啦!



刮刮卡游戏的一等奖获得者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1月17日

### 东审机构 10 年来最大一次汇算清缴培训会圆满结束

19日，东审机构准备多日的2014年度汇算清缴培训，在北京大学医学部会议中心正式开启。

为了扩大本次培训会的受众范围，东审将培训时间由原定的两天扩展到三天，三天的培训内容一样，各企业财务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选择一天前来参加，体现了东审人性化服务。

本次培训是由东审机构资深财税专家，税收实务首席研究员王玲老师主讲。王玲有30多年税收一线工作实践和教学经验，擅长财税实务互动咨询、培训和税务健康检查。



千人会场，座无虚席

本次培训内容包括：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2、纳税调整项目“税收金额”填报口径。到场的客户纷纷表示：王老师的讲解很专业，重点突出，对税务政策及政策的变化把握准确，听后平时工作上的诸多问题都能迎刃而解。

21日，培训会圆满结束。每日近千人的受众客户，是自东审成立以来举办的最大的一次汇算清缴培训。每年培训人数的迅速增加，也预示着东审正在不断壮大。



好学的老师们没有座位站着坚持听课，让人敬佩

东审是一家奇怪的会计师事务所，东审总是在将自己的专业优势和客户分享，不断地帮助企业提高财税能力，这就好比一个魔术师在将自己赖以生存的魔术秘密传授给了观众。是什么让东审做出如此不合理的行为呢？因为东审的服务宗旨是：用零距离的服务，让中国民营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借用当下时髦的话说，东审就是如此任性。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1月21日

### **东审机构（上海荣审）年度汇算清缴培训圆满结束**

2015年1月27日，由东审机构（上海荣审）在上海汉庭快捷酒店举办了2014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培训会。现场邀请了著名的财税实务专家王玲老师对纳税申报表的填报进行了详细而深入的解读与分析。



到场的学员分别来自各大大型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不乏各个企业的财务总监，都是企业的核心人物。在会场，我感受到了浓郁的学术氛围，并且王老师的深入浅出的分析让学员有种醍醐灌顶的感受。王老师主要从五个方面来讲解，包括：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王老师的课非常生动，尤其对难点问题如视同销售成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支出等等的概念的解读都非常有精彩，一点也不枯燥，还对企业折旧与重组的分析都结合案例进行了解读。



讲座中，工作人员还安排了茶歇，并且进行了微信抽奖的活动，一一砸金蛋。一等奖是一套瓷器，二等奖是充电宝，三等奖是可爱的小抱枕。在抽奖的环节，现场的气氛都非常的热烈，学员们都觉得很兴奋很有趣，也为一天的培训调节一下。工作人员在宣布获奖名单后，获奖学员分别上台进行了领奖，台上台下笑声不断。



会后到场的百位学员都觉得培训办的非常成功，他们都非常有收获，期待下一次的培训获得更多企业的支持，尽我们所能为他们的财务体系的完善提供更多的帮助。

孙正捷 上海区行政  
2015年1月27日

## 征期日期

## 2015 年 2 月份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2月	1-10日	1-10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5日	1-15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核定征收印花税	15日正常上班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28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4 号

对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公告如下：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征用的耕地，纳税人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第二条规定，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从合同签订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牡丹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5 号

现将牡丹籽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

牡丹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牡丹籽油是以丹凤牡丹和紫斑牡丹的籽仁为原料，经压榨、脱色、脱臭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本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及议定书

### 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瑞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和 2014 年 10 月 17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上述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支持我国外贸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7 日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服务，提高出口退（免）税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促进我国外贸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增值税和消费费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

下简称出口企业)。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负责本地区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国家税务局负责所辖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评定工作。

第四条 国税机关应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动态调整的原则,科学地对出口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 第二章 管理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第六条 上一年度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可评定为一类:

- (一) 年末净资产大于当年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总额。
- (二) 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以上。
- (三) 能主动配合国税机关实施出口退(免)税管理,能按规定收集、装订、存放出口退税凭证及备案单证。
- (四) 出口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
- (五) 未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六) 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风险可控的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三类:

- (一) 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月起至评定当日未满12个月,或尚未申报过出口退(免)税。
- (二) 上一年度内,累计6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
- (三) 上一年度内,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
- (四) 上一年度内,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
- (五) 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情形。

第八条 上一年度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四类:

- (一) 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
- (二) 发生过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等情形。
- (三) 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过的。
- (四) 海关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
- (五) 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C级。

(六) 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截至评定之日，出口企业因骗取出口退税被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限届满后未满 2 年的，管理类别应评定为四类。

第九条 被评定为一类、三类、四类以外管理类别的出口企业，其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二类。

### 第三章 分类管理措施

第十条 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在出口退（免）税申报相关电子信息齐全并经预审通过后，即可进行正式申报，申报时不需要提供原始凭证，对应的原始凭证按规定留存企业备查；管理类别为二类、三类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按规定提供原始凭证、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除提供上述原始凭证、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外，还须同时按规定报送收汇凭证。

第十一条 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的管理措施。

(一) 国税机关受理该类企业的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 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三) 国税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及时解决其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四) 该类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国税机关应定期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对其申报的出口退税进行复核，对复核有误的，应按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管理类别为二类的出口企业的管理措施。

(一) 对该类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先审核电子信息，再抽取一定比例的原始凭证进行人工审核。抽取比例应不低于该类企业每个申报批次所附原始凭证的 20%。

(二) 该类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对其申报的出口退税，国税机关应先使用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和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信息审核办理退税，再定期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进行复核，对复核有误的，应按规定处理。

(三) 国税机关每年评估该类企业的退（免）税的户数，应不低于所辖有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的该类企业总户数的 3%。

第十三条 管理类别为三类的出口企业的管理措施。

(一) 对该类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国税机关应先审核电子信息，再抽取一定比

例的原始凭证进行人工审核。抽取比例应不低于该类企业每个申报批次所附原始凭证的60%。

(二) 该类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 对其申报的出口退税, 税务机关应使用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办理出口退税。

(三) 税务机关每年评估该类企业的退(免)税的户数, 应不低于所辖有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的该类企业总户数的5%。

(四) 对该类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每年税务机关应抽查不低于20%的对应备案单证及收汇凭证。

#### 第十四条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的管理措施。

(一) 对该类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税务机关除审核电子信息外, 还应逐笔人工审核对应的原始凭证。

(二) 该类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 对其申报的出口退税, 税务机关应使用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办理出口退税。

(三) 该类企业属于生产企业的, 对其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自产产品, 税务机关应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有关情况核实无误后, 方可办理退(免)税。

(四) 对该类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外购出口货物或视同自产产品, 税务机关应对每户供货企业的发票, 都要抽取一定比例发函调查。

(五) 税务机关对所辖该类企业, 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出口退(免)税评估。

(六) 该类企业自评定之日起, 2年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通过预警评估发现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已办理的退(免)税存在骗税疑点的, 应按规定进行核查, 发现问题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税务机关发现管理类别为二类、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申报的退(免)税存在骗税疑点的, 须按规定排除相关疑点后, 方可办理退(免)税; 已办理的, 税务机关可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 暂缓办理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 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所涉及退税额的, 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相应疑点排除后, 税务机关方可办理暂缓的退税或解除担保。

### 第四章 评定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应于每年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完成。完成管理类别评定工作的次月起, 对出口企业实施对应的分类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由县（区）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应于评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由地（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评定的，县（区）国家税务局须进行初评并填报《出口退（免）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见附件），报地（市）国家税务局审定。

第十八条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完成后，国税机关应在评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出口企业，并主动公开管理类别为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各省国家税务局可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公开管理类别为二类、三类的出口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出口企业对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评定国税机关申请复评。评定国税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国税机关应提高税源管理部门、纳税服务部门、稽查部门、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传递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纳税评估情况、税收稽查立案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国税机关发现出口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应自发现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对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实施动态管理：

（一）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三类的出口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组织评定并相应调整管理类别。

（二）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三类的出口企业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管理类别直接调整为四类。

（三）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未按规定将原始凭证留存企业备查的，管理类别直接调整为二类。

（四）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管理类别为三类的出口企业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调整管理类别；管理类别为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暂按原类别管理，待案件查结后，依据查处情况调整管理类别。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发生调整的，国税机关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各省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财税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支持文化服务出口等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精神，对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下列服务免征营业税：

- （一）文物、遗址等的修复保护服务；
- （二）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医药诊疗保健服务。

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精神，更好地发挥税收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引导作用，对现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三、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号）第一条第（三）项“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伙食费、考试报名费收入”调整为“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四、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期货市场监管费准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五、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四、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

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六、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4〕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下列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 （一）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加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
- （二）取消含硼钢的出口退税。
- （三）降低档发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提高玉米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政策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现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4 元/升提高到 1.52 元/升。

二、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1 元/升提高到 1.2 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12 日

附件：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三) 可疑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50%;

(四) 损失类贷款, 计提比例为 100%。

二、本通知所称涉农贷款, 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 统计的以下贷款:

(一) 农户贷款;

(二)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 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 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 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 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有本地户口, 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 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 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 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贷款, 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月15日

## 财税新闻

### 新华网：纳税信用企业可享受出口退税优先

发布日期：2015年01月21日 来源：新华网

记者1月20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部门将从2015年3月1日起实施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这意味着纳税信用企业可享受出口退税优先。

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3月1日起，将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的资产状况、纳税信用等级、内部风险控制等将企业分四类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税遵从度高、信誉好的一类企业简化管理手续，退税审批时间将缩短至2个工作日以内。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说，目前，我国出口退税管理实行无差别化管理，企业无论信誉好坏、规模大小、经营时间长短，都“一视同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退税占比较大的信誉高、税法遵从度高的出口企业的退税进度，而审核无风险和低风险的退税也耗费了大量人力精力。

新办法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每个类别都须符合一定条件。比如一类出口企业需要符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相关规定的情形等条件。

2014年全国共办理出口退税11329亿元，增长7.7%。2015年，税务总局除出台该办法以外，还将通过下放行政审批等举措，有效促进外贸出口便利化，将退税时间缩短到20个工作日以内。

税务总局税科所所长李万甫说，实施分类管理后，改变了过去无差别化管理“一人生病、众人吃药”的弊端，总体上提高了出口退税进度，有利于提升税务部门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优化出口退税服务。

### 人民日报：三月起出口退税将分类管理

发布日期：2015年01月21日 来源：人民日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起，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的资产状况、纳税信用等级、内部风险控制等将企业分四类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税遵从度高、信誉好的一类企业简化管理手续，退税审批时间将缩短至2个工作日

以内；对纳税遵从度低、信誉差的四类企业退税则要经过严格审核。这种对出口退（免）税企业的“区别对待”把企业信誉与纳税管理服务挂钩，既有利于提高出口退税总体进度，又有利于防范骗税风险。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出口退税管理实行无差别化管理，企业无论信誉好坏、规模大小、经营时间长短，都“一视同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退税占比较大的信誉高、税法遵从度高的出口企业的退税进度，而审核无风险和低风险的退税也耗费了大量人力精力。新办法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等4个管理类别，每个类别都须符合一定条件。比如一类出口企业需要符合年末净资产大于当年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总额、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以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的情形等条件。而如果企业具备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发生过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等情形，因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过，海关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C级，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中的一项则直接判定为四类。

该负责人表示，新办法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管理服务措施。例如，一类出口企业由于信誉较好，申报退税时仅需提供申报资料和电子数据，不需提供原始凭证，正式申报电子信息无误的，税务机关在1—2个工作日内就要完成审批，开具退还书，退税时间将大幅缩短。同时，还可以享受下达的退税计划范围内，优先安排办理退税、走“绿色通道”等优化服务措施。二、三类企业的退税则要先审核，而且较一类企业相对严格。而信誉较差的四类出口企业的审核更为严格，不仅申报时要提供原始凭证、收汇凭证，申报的退税还必须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办理，纸质资料要逐笔进行人工审核，每户供货企业都要抽取一定金额的进项发票发函调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退税评估，2年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 纳税咨询

### 股权置换的帐务处理案例

问：公司新换了股东，进行了股权置换。新股东认缴出资额 95 万，实缴 50 万，另外一个股东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5 万，这笔账应该怎样入？需要哪些单据？

答：《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64 号）第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投资者以现金投入的资本，应以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和“资本公积”科目。

依据上述规定，投资者以现金投资，以实缴出资额入账核算并附存入企业开户银行单据。

股权置换

借：实收资本——原股东

贷：实收资本——新股东

### 企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再出租涉及哪些税？

问：我公司与乡政府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 年。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建造完工的房屋又出租给其他公司使用，这个过程中需要交那些税费？

答：《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规定，租赁业，是指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财产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后，用于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应缴纳营业税、房产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

### 公司和员工共同出资购买的电脑，员工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归员工所有该如何入账？

问：公司购入电脑，基本是给到员工个人了，个人出 30% 的钱，公司出 70% 的钱。公司规定：员工如果两年内离职，那么按照未到两年的月份按月退还公司款项，如果两年后离职，

笔记本归个人所有。这种情况一般来说怎么入账合理？

答：购入电脑

借：固定资产（70%）

：其他应收款——员工（30%）

贷：银行存款

提前离职收回赔偿

借：现金（其他应收款）

贷：营业外收入

两年后离职处置电脑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固定资产（70%）

借：营业外支出

贷：固定资产清理

### 冠名发票印制费用如何结算？

问：企业使用冠名发票，该发票的印制费用应如何结算？

答：根据《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号）的相关规定：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的纳税人如果发票使用量较大或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的，可以向省以上税务机关申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即申请使用冠名发票。使用冠名发票的单位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到发票印制企业印制发票，印制费用由用票单位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并按规定取得印制费用发票。

### 普通高中收取的自费生收入是否缴纳营业税？

问：普通高中收取的自费生收入是否缴纳营业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号）规定，“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及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一律按规定征税。

据此，对学校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免征营业税，超过上述收费范围及标准收取的费用应缴纳营业税。

### 社保补贴给企业的员工生育保险费用企业该如何入账？

问：员工休产假企业正常发放工资，回来之后社保中心报销的费用 说是如果企业正常发工资了，这部分报销的费用就能给企业？另外如果给企业那这笔钱是冲管理费用-工资、管理费用-社保还是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合适？

答：《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12年第619号）第八条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第六条规定，女职工生育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费和药费（含自费药品和营养药品的药费）由职工个人负担。

女职工生育出院后，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其他疾病的医疗费，按照医疗保险待遇的规定办理。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因病需要休息治疗的，按照有关病假待遇和医疗保险待遇规定办理。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取得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津贴及医疗费，可冲减“成本费用——社会保险费”。

### 外包支付年终奖及个人所得税该如何入账？

**问：开具发票（发票含年终奖和个税及代理服务费等），请问本公司应该如何账务处理？如果实际支付年终奖也入本公司年终奖的话，就导致本公司申报的个税与账务处理所做个税不符**

答：外包支付年终奖及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借：成本费用——劳务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相关科目

### **跨年分期收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交易该如何确认收入？**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规定，第十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第十一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未提供劳务前，收到部分款项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但未满足确认劳务收入的条件，应于劳务发生后（2015 年 3 月以后）确认。